

## 成都旭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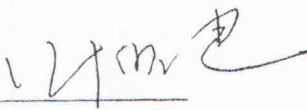
二、公司预计无法在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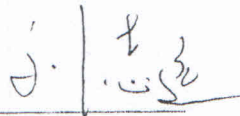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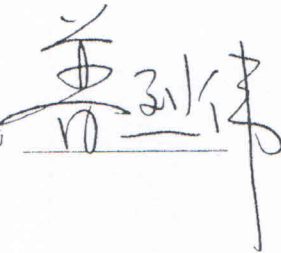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 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伯健 

刘志远 

普烈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